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永 信 113 偵 62160 字第0038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62160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（
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62160 號被告陳美卉詐欺案件，應受
送達人陳美卉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
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郭永發

主任檢察官曾開源決行

